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作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审核了相关资料，就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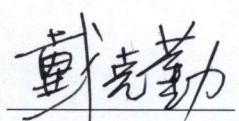
1、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使用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上述投资额度可以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戴克勤

熊焰韧

朱维驯

2020年12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戴克勤

熊焰韧

朱维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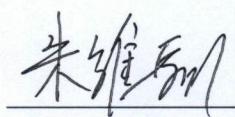
2022年10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戴克勤

熊焰韧



朱维驯

2022年12月7日